

中国节能协会

关于举办能源管理师培训的通知

能源是国家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命脉，节约能源是保证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措施，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，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人才培训的要求，提高我国节能队伍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，满足广大能源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的需求，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。中国节能协会将于2019年3月25日—27日举办能源管理师培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能源形势与政策法规

- 1、我国能源发展现状与节能形势分析；
- 2、能源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概述；
- 3、节能标准解析；
- 4、节能监督管理及节能监察。

（二）能源及能源管理基础

- 1、能源与能量概述；
- 2、热工与电工基础；
- 3、燃料与燃烧基础；

4、能源计量与能源统计。

（三）能源管理体系

- 1、能源管理体系概述；
- 2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深入解读；
- 3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。

（四）能源管理方法、措施及新机制

- 1、能源管理概述；
- 2、能源平衡与能源平衡表；
- 3、能源审计；
- 4、节能评估和审查；
- 5、合同能源管理；
- 6、能源管理新机制。

（五）节能技术与典型案例

- 1、节能技术经济评价；
- 2、通用节能技术概览；
- 3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利用；
- 4、节能技术应用案例分析。

（六）绿色金融与碳交易

- 1、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整体思路和相关政策及企业进入碳市场途径；
- 2、节能财税支持及绿色金融。

二、培训师资

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国家节能中心相关领域节能政策研究专

家，节能减排相关标准起草及参编人员。各高校节能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。环境交易所碳交易专家。

三、培训对象及要求

本课程主要针对政府、各企事业单位、能耗单位、节能减排及能源管理中高层人员，适合节能咨询、能源研究、节能服务、节能工程、节能产品制造等从业人员，渴望系统学习能源管理知识、提高能源管理专长的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学习。

参训学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博士生及以上学历，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一年；
- 2、研究生学历，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三年；
- 3、本科学历，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五年；
- 4、大专学历，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八年；
- 5、大专以下学历，从事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满十年；
- 6、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学员，可适当降低实际工作年限要求；
- 7、已取得能源管理师试点省市（北京、天津、山东、河北、陕西）能源管理师证书的学员，不受上述要求限制；
- 8、学员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上相关证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培训时间/ 地点

第一期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- 27日（3月25日全天报到）

地点：北京

（注：报名截止时间 3月15日，具体培训地点于开班前一周另行通知。）

五、费用

培训费：3800 元/人（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

证书费），食宿可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考试/证书

中国节能协会将组织学员参加统一考试，考试合格者，颁发能源管理师证书。证书将实行统一登记注册编号管理，可登陆：<http://www.cecaweb.org.cn> 查询。

七、承办单位：

北京企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 话：010-53031201

邮 箱：nygl@cecaweb.org.cn

手 机：18510152030 传 真：010-53031201

1、每期培训班限额开班，请填好报名回执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招生办，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于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一周传真报到通知（详细培训地点及乘车路线）。

2、报到时需交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2寸2张，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。

